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5〕武行复不字第 228 号

申请人：刘晨翰，男，汉族，2000 年 12 月 23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370883200012230917，住山东省邹城市峰化路 2689 号。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盛凯，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违法。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根据调查，申请人 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在江苏省内通过 12315 平台提起投诉举报 25 次。另外，申请人在其他省市也多次提起投诉举报。其长期、反复提出投诉举报明显超过了必要、合理的限度，并非为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出正常维权范围，不具有值得保护的合法的、现实的利益，属于滥用行政复议权。此外，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武市监湖

受〔2025〕1113065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决定受理申请人对武进区湖塘江之秋电子商务商行的投诉，该决定书于2025年11月19日邮寄申请人，后该邮件因收件人拒收被退回，被申请人于11月27日收到退件。12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该文书的送达公告并发布于网络。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地址邮寄相关文书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且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明确表示“手机号短信功能已关闭，请勿使用短信”，故上述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后续被申请人又进行了公告送达，故申请人已履行投诉受理告知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